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30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 聯絡電話: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孫兒酒駕,古稀阿公至臺北分署繳清罰鍰

臺北市 20 歲何姓青年,112 年 10 月間因駕駛車輛於十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 2 次, 遭吊銷駕駛執照及罰緩新臺幣 12 萬元整,並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何姓義務人之 70 餘歲阿公於日前攜帶現金到臺北分署一次繳清罰鍰,阿公於繳納時向承辦書記官表示:是媳婦請他來繳納的,不知道是酒駕案件的罰鍰,但有欠錢就是要繳納,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

臺北分署表示,酒後駕車是危險的行為,駕駛朋友為了自己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,喝酒後一定不要駕駛車輛,酒駕不僅會被處罰緩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以上,更是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公共危險罪。臺北分署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政策」,會持續加強對滯納酒駕罰鍰案件的執行,對惡意欠繳的義務人,會優先採取強力執行措施,以全力杜絕酒駕惡行。



何姓義務人之阿公至臺北分署繳納酒駕罰鍰